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10年2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140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二、发行人的股东 .....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	6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18
八、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	18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9
十、《反馈意见》所涉相关问题的说明 .....	19
十一、结论意见 .....	21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 [2010] 005-6 号**

致：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上海上会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 00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对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和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有连续盈利记录，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上会对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7,487,038.34 元、55,242,110.48 元、20,108,392.76 元，合计人民币 152,837,541.58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495,329.87 元、57,032,160.31 元、22,708,045.96 元，合计 96,235,536.14 元；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718,155.63 元、810,432,827.89 元、496,478,702.61 元，累计 2,310,629,686.13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827,782.0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实施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

##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其中三名自然人股东孙占森、丛玉敏、李田农因更换第二代身份证的原因，身份证号码升至 18 位，分别变更为：孙占森：13030219630321\*\*\*\*、丛玉敏：13263319620705\*\*\*\*、李田农：13020219630626\*\*\*\*。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1、2009 年 8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在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营运船舶修理、船舶分段制作、船舶分段合拢、船舶管系安装、船舶铆焊、涂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修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桥式起重

机、门式起重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超大型起重机械的制造（按有效许可证经营）；营运船舶修理（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超大型起重机械、路桥机械、建材的销售；厂（场）内搬运车辆制造、销售、安装；其他机械制造及销售；路桥机械施工及服务；货物进出口；钢结构工程；船舶分段制作、船舶分段合拢、船舶管系安装；船舶铆焊、涂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造桥机、门吊、起重机、动力平板车、土压平衡式盾构机等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为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化，但最近三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6,478,702.6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59,133,441.15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0,432,827.8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39,486,311.13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3,718,155.6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53,235,067.2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联有限自成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审核。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

（3）根据秦皇岛市工商局及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发生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4）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1）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

行人董事郑大立持有该公司 13.86%的股权；

(2) 发行人董事陈柏金于 2009 年度投资设立了上海耕源投资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变化情况：

(1) 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郑杭蓉、纪桂芹共同出资设立了成都通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联”）。经查，该公司系在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0106000107782 号，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交桂二巷 64、66 号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王金祥，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天业通联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自然人郑杭蓉持有 20%的股权，纪桂芹持有 10%的股权。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①华隧通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滨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602，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原秦皇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隧通 44.565%的股权变更为由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冶重工”）持有。

②天业钢琳股东按照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缴付了出资，缴纳完成后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35 万美元。

③通玛科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 171 号 1 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联重工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43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总价为 2544.8247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通联重工车辆已将上述土地出让款支付完毕，并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与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 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57,685,870.5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已转为固定资产的房屋主要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 3 号，其建筑面积为 21,151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产

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820,553.03 元，其中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余额为 2,797,942.97 元，零星工程 22,610.06 元。上述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工程由通联重工车辆投资建设，通联重工车辆已就该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度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专利权期限均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新型结构的舱内工作平台	天业通联	ZL200820240892.2	1294836	2008.12.30
2	一种多功能压雪车	天业通联	ZL200820240930.4	1305774	2008.12.31
3	高速铁路用跨线铺板门吊	天业通联	ZL200920101635.5	1311511	2009.02.21
4	CA 砂浆搅拌灌注车	通联重工	ZL200820139517.9	1264819	2008.10.24
5	挂接式搅拌灌注砂浆车	通联重工	ZL200820139518.3	1264818	2008.10.24
6	回转式跨线走行悬臂门吊	通联重工	ZL200820139519.8	1264820	2008.10.24
7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机	通联重工	ZL200820139520.0	1270830	2008.10.24
8	双向驾驶液压驱动桥式轨道板运输设备	通联重工	ZL200820139521.5	1270872	2008.10.24
9	一种齿轮齿条转向机构	上海通联	ZL200820057560.0	1196221	2008.04.22
10	转向模拟器	通玛科	ZL200820154474.1	1274771	2008.10.27
11	模块化电气控制装置	通玛科	ZL200820154475.6	1274770	2008.10.27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 2009 年度共增加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全部受理了上述专利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申请人
1	一种节能高效散货起重车	200910075652.0	2009.09.29	发明专利	天业通联
2	无砟轨道钢轨精调车	200910075844.1	2009.10.28	发明专利	成都通联
3	轨道循迹式砟管片模具	200910227862.7	2009.12.17	发明专利	天业通联
4	盾构机管路清洗系统	200920157793.2	2009.06.03	实用新型	华隧通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申请人
	中清洗球接收装置				
5	一种盾构机用土压传感器安装座	200920157794.7	2009.06.03	实用新型	华隧通
6	新型螺旋输送机前筒体	200920157795.1	2009.06.03	实用新型	华隧通
7	60T 步履式全回转架梁起重机	200920103885.2	2009.07.22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8	一种超重型矿用自卸汽车后桥结构	200920103886.7	2009.07.22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9	一种自动称重、重心显示及高速运行的全液压框架车	200920103887.1	2009.07.22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0	一种高性能的模拟开关	200920103888.6	2009.07.22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1	一种小曲线铁路箱梁架桥机	200920104011.9	2009.07.29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2	高空作业平台工作篮超载保护装置	200920103597.7	2009.07.01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3	一种转角范围大于105°的转向系统	200920103629.3	2009.07.0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4	工程车后悬挂的铰接式连杆机构	200920103631.0	2009.07.0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5	无砟轨道 CRTS 板铺板门吊轮胎式行走大车传动系统	200920103630.6	2009.07.0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6	一种新型结构的提梁机	200920103632.5	2009.07.0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7	一种新型结构的 900t 运梁车移动小车	200920103633.X	2009.07.0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8	工程特种车辆电比例控制的气制动系统	200920103598.1	2009.07.01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19	平衡式单导梁架桥机	200920104010.4	2009.07.29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0	用于铺装 CRTS 型无砟轨道的可伸缩式起重门吊	200920168614.5	2009.07.26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1	用于铺装 CRTS 型无砟轨道的可折叠式起重门吊	200920168613.0	2009.07.26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2	隧道施工专用超低位 900t 大型运梁车	200920168618.3	2009.07.26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3	驱动平行四连杆机构臂架的钢丝绳缠绕系	200920217460.4	2009.09.29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申请人
	统				
24	一种散货起重机使用的平行四连杆结构臂架	200920217459.1	2009.09.29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5	平行四连杆机构臂架平衡起重机	200920217464.2	2009.09.29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6	双梁运架一体式架桥机	200920278848.5	2009.11.11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7	水泥乳化沥青砂浆移动搅拌车的沥青制冷装置	200920254700.8	2009.11.21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28	一种无砟轨道钢轨精调车	200920278849.X	2009.11.11	实用新型	成都通联
29	侧模平移、翻转式砼管片模具	200920255075.9	2009.12.1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
30	一种多功能型轮胎式提梁机	201020000177.9	2010.01.07	实用新型	天业通联及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运输设备净值为 6,218,740.50 元、机器设备净值为 27,523,460.49 元、其他设备净值为 4,579,151.75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限制。

#### 5. 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与秦皇岛揽月起重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终止。

(2) 通联重工与惠贤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租赁合同》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 2009 年 8 月 5 日，惠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区张衡路 180

弄1号楼第2层E单元，建筑面积为404.94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052982号”）租赁给通玛科，并与通玛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月租金为人民币31,408.16元，租赁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 华隧通与自然人刘会民于2008年11月1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于2009年11月16日到期。双方将该合同进行了续签，租赁期限约定为2009年11月16日至2010年11月15日，约定华隧通继续向刘会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国际港房屋一套，建筑面积为217.72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262,248元。

经查，自然人刘会民就上述出租的房产已取得了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100283号”《房屋所有权证》。

(5) 2009年7月22日，华隧通与自然人刘会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隧通向刘会敏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17号富海中心3号楼房屋一套，建筑面积为227.37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265,568元，租期为2009年8月6日至2010年8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刘会敏就上述出租的房产已取得了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8910号”《房屋所有权证》。

(6) 2009年9月4日，成都通联与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街道办事处将其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交桂二巷64、66号一层，面积为77.2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成都通联使用，租期为两年，从2009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4日，租金每月3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街道办事处就上述出租的房产已取得了由成都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40438号”《房屋所有权证》。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物资	合同编号
华隧通	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2010.01.07	164,598,000 日元	盾构机 系统 配件	HST-HZ100107

华隧通	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2009.09.28	101,740,000 日元	盾构机 系统 配件	HST-HZ090930
-----	------------	------------	-------------------	-----------------	--------------

## 2. 重大销售合同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如下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	金额	销售产品	合同编号
天业通联	中铁十八局	2008年 12月2 日	2,600.00 万元	900吨轮胎式运梁车二台	--
天业通联	中铁十八局	2008年 12月2 日	2,200.00 万元	TLJ900型架桥机二台	--
天业通联	中铁十八局	2008年 12月2 日	2,000.00 万元	MGTL450T跨线门吊二套	--
天业通联	中铁十八局	2008年 12月2 日	3,200.00 万元	TLMEL900t级轮胎式移梁机二台	--
天业通联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12月 23日	2,535.00 万元	TLJ900架桥机一台、 TLC900运梁车一台	--
天业通联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 12月 23日	2,535.00 万元	TLJ900架桥机一台、 TLC900运梁车一台	--
天业通联	中铁十三局	2008年 9月10 日	2,482.00 万元	MG450/40-14型提梁机一 套、TLJ900型架桥机一套	20080910
通联有限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 11月1 日	6,452.823 万元	300t*75m双梁门式起重机 三台	CSEMC-07111/30

通联有限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5日	3,756.80万元	(120t+80/20t)*42.4/42.3m 桥式起重机四台、(150t+100/20t)*42.3m 桥式起重机二台	TL08-Q-01-018
天业通联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3,260.00万元	900t 轮胎式提梁机两台	00-设备-SBCG—090407-1
天业通联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4月7日	1,630.00万元	900t 级轮胎式移梁机一台	ZT17HY-2009-01
天业通联	中铁十局	2009年4月8日	1,640.00万元	900 吨级轮胎式提梁机(双梁)一套	ZTSHJJ-2009-003
天业通联	中铁十局	2009年4月8日	2,460.00万元	900 吨运梁车(连杆)一套、900 吨架桥机一套	ZTSHJJ-2009-005
天业通联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	1,630.00万元	TLMEL900 轮胎式提梁机(双梁双门架式)一台	--
天业通联	中国水电集团路桥公司南广铁路 NGZQ-5 项目部	2009年5月1日	1,560.00万元	TLMEL900(单主梁双门架)轮胎式提梁机一台	NG 设 20090501

天业通联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5日	1,560.00万元	TLMEL900T(单主梁双门架)轮胎提梁机一台	--
天业通联	中南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2,123.00万元	TLJ900 吨架桥机两台	2009-001
天业通联	中南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2,567.00万元	TLC900 吨运梁车两台	2009-002
天业通联	中南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3,078.40万元	900 吨轮胎式提梁机两台	2009-003

(2)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	金额	销售产品	合同编号
天业通联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	2,200.00	TTYJ900T 运架一体机一台	CRCCJZZB-01-01-19
天业通联	中铁二十局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510.00	TLEML900t 轮胎式提梁机一台	CRCCJZZB-01-02-20
华隧通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	420.8748 万美元及 3,994.0448 万元	土压平衡盾构机两台	09BVICRCC14EPB001
天业通联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	2,567.00	TLC900 吨运梁车两台	2009-002
天业通联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	2,123.00	TLJ900 吨架桥机两台	2009-001

### 3. 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如

下借款已归还：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通联重工	中国建设银行北戴河支行	2008LD02	2008/10/14—2009/10/13	1,000	保证
天业通联	建设银行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08年第045号	2008/12/16—2009/07/25	5,000	保证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09001	2009/03/16—2010/01/06	500	保证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09002	2009/03/17—2010/01/07	500	抵押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09003	2009/03/26—2010/01/09	500	抵押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09004	2009/03/31—2010/01/11	500	抵押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自2009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建设银行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09GD005	2009/07/17—2011/07/16	5,000	保证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2010004	2010/01/26—2011/01/06	500	抵押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2010005	2010/01/26—2011/01/11	500	抵押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	A100HG2010006	2010/01/26—2011/01/14	500	抵押

#### 4. 保理合同

(1)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简称“建行秦皇岛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2009GNBL006），根据该合同，建行秦皇岛支行作为保理商，在发行人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秦皇岛支行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管理。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在建行秦皇岛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时，建行秦皇岛支行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索，有效期至2011年6月26日。

(2)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简称“交行秦皇岛分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A500HG09002），根据该合同，交行秦皇岛分行作为保理银行，在受让发行人应收账款时向发行人预付应收账款，在发生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保理银行有权向发行人追索，要求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应收账款。本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有效期至2010年3月15日。

(3)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简称“交行秦皇岛分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A500HG09003), 根据该合同, 交行秦皇岛分行作为保理银行, 在受让发行人应收账款时向发行人预付应收账款, 在发生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 保理银行有权向发行人追索, 要求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应收账款。本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6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09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国际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05-2009-81 号(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国际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冀-05-2009-8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 2,4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国际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05-2009-139 号(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国际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冀-05-2009-8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 1,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查, 发行人前述担保行为已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9 年 7 月 17 日, 秦冶重工及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92GE042 及 20092GE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秦冶重工及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09GD0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 包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06,221.93 元, 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付的款项。前述其他应收款中,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2,377,617.73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8.94%, 主要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性质或原因	债权人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海关支行	1,104,282.82	应收关税保证金	华隧通
秦皇岛市国家税务局	580,281.29	应收出口退税款	通联重工
南通虹波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应收投标保证金	通玛科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800.00	应收履约保证金	天业通联
张逢己	221,253.62	应收备用金	天业通联
合计	2,377,617.73		

2、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包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65,396.84 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前述其他应付款中，数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海滨花园大酒店会务费 20.66 万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为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 15 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超大型起重机械的制造（按有效许可证经营）；营运船舶修理（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超大型起重机械、路桥机械、建材的销售；厂（场）内搬运车辆制造、销售、安装；其他机械制造及销售；路桥机械施工及服务；货物进出口；钢结构工程；船舶分段制作、船舶分段合拢、船舶管系安装；船舶铆焊、涂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就上述修改章程事宜在秦皇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304000001328 号）。

## 八、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秦皇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北政[2003]40 号文，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通联重工 2009 年度共收到扶持企业奖励款合计 459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奖励款 4,383,000.00 元，通联重工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奖励款 207,000.00 元；

2、根据河北省科技局与发行人签订的《河北省专利战略引导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收到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战略引导项目经费 30,000.00 元。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1848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戴河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反馈意见》所涉相关问题的说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090221 号文，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已按照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逐项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反馈意见》部分问题所涉相关事实已发生变化，现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部分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一深圳加利利的股东于 2009 年 8 月变更为：周山洪（出资比例为 45%）、吴伟（出资比例为 30%）、戴思（出资比例为 25%），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周山洪、吴伟、戴思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通联的另外两个自然人股东郑杭蓉和纪桂芹及天业钢琳的股东韩国株式会社钢琳 TECH 及其股东柳铁均（韩国籍）、金炳鲁（韩国籍）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管与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秦皇岛北戴河聚杰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弘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小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诚守信工贸有限公司、秦皇岛中青冶金阀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运梁车、900吨架桥机、900吨提梁机、450吨提梁机，其中900吨架桥机、450吨提梁机、900吨提梁机产品属于超大型起重机械，同时为特种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运梁车、架桥机、提梁机等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和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已取得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合法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证，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 320吨以上的起重机械型式实验及制造许可

根据《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录》，发行人生产的架桥机、提梁机及额定起重量320吨以上的起重机械采取的是型式试验的许可证方式，需逐台进行型式试验，发行人320吨以下的起重机械采取的是制造单位许可证方式。

经查，发行人所生产的架桥机、提梁机及其他属于320吨以上超大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均已通过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并均已获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同时，发行人还获得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超大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410053-2006B)。

2009年，发行人超大型起重机械型式增加了通用桥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和架桥机增加了型号，并于2009年12月25日获发变更后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增加部分的设备级别、型式、型号/参数如下：

类型	型式	型号/参数
超大型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QE型 900t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型 450t
		MG型 400t
		SMJt1型 450t

类型	型式	型号/参数
		TLMELA1 型 900t
	造船门式起重机	MU 型 400t
	架桥机	TLJ 型 450t
		TPX 型 600t

(2) 320 吨以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09 年，发行人 320 吨以下的起重机型增加了固定式起重机、柱式旋臂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等类型，并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获发变更后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增加的部份的设备级别、型式、型号/参数如下：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QE 型 150t 及以下
			QD 型 100t 及以下
			TTB 型 160t 及以下
			MC 型 16t 及以下
			MBC 型 20t 及以下
			TLML 型 10t 及以下
	A	造船门式起重机	MU 型 120t 及以下
门座起重机	B	固定式起重机	HQ 型 60t 及以下
旋臂式起重机	C	柱式旋臂式起重机	BZD 型 5t 及以下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童云 律师

聂学民 律师

2016年2月2日